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15〕42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顺德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发〔2015〕24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5年电子商务工作要点的通知》（商办电函〔2015〕116号）要求，紧扣电子商务发展方向和趋势，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应用，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做好农村电商发展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省电子商务发展迅猛，正在加速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农村网民及互联网普及率稳步提升，农村电商消费市场潜力巨大。农村电子商务的出现和发展深刻地影响着农村的生产、流通方式，在培育村民互联网意识、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改变农村生产模式、鼓励农民工回乡创业等方面都有重大意义。互联网整合一切的能力，正加速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进程，农村电子商务的发展将大大提高农村的经济竞争力，有利于实现城乡经济的平衡发展。

二、加强与大型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合作

加大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一号店等国内大型综合性电商平台的合作力度，支持其开设服务站（点）。以“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为原则，借各大电商平台布局农村电商市场之机，促进电子商务在工业消费品、生产资料下乡方面的应用，并积极引导和支持农业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民等借助电子商务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切实为当地经济服务。

三、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

以返乡大学毕业生、大学生村官、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青年和部分个体经营户为重点，积极培育一批农村电子商务创业带头人，切实发挥其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支持相关第三方电商平台创新和拓展涉农电商业务，发展一批特色农产品销售和消费品下乡的专业化电商平台，逐步形成多层次、宽领域的涉农电商交易平台支撑体系。支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共同打造面向家庭和个人的农村电商区域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线上与线下交易的融合，活跃农村消费市场。

四、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支撑服务体系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整合利用农村现有流通网络资源，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物流渠道建设，搭建城乡仓储物流平台，吸引第三方冷链物流配送企业开拓农村业务，发展与电子交易、网上购物、在线支付协同发展的物流配送服务，打造“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的双向商贸流通体系。引导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拓展农村业务，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提供网店建设、仓储物流、市场推广、代运营等专业化服务，带动更多企业参与农村电商发展。积极培育农村电商人才，鼓励相关培训机构针对农村电子商务进行

专业化培训，与高校或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共建电子商务实践基地，努力培养一批兼有电商理论和实操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五、建设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园区和基地

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乡镇（街道）利用闲置厂房建设电商创业园，为当地电商和农村创业青年提供低成本的办公用房、网络通信、培训、摄影、仓储等电商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创业园的孵化功能，对有发展潜力的农村电商进行重点孵化，努力培育一批扎根本地的农村电子商务企业。建设农村特色电商产业基地，推动建设具有当地特色的农村电子商务产业基地。

六、积极开展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

依托第三方网络平台，开展季节性特色农产品电商推广活动，促进季节性特色农产品销售，帮助缓解区域性农产品滞销，促进农民增收。探索“网络购物节”等促销机制，培育一批季节性、固定式的农产品网络促销活动。运用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及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对农村电商品牌进行推广，扩大本地区优质农产品影响力。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协同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农村电商发展相关工作，指派专人负责工作落实。建立健全农村电子商务工作协调机制，主动与农业、供销社、经信、人社、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团委等部门沟通，牵头做好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各项工作。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与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汇报，协同相关部门提出问题的解决方案，要积极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破除制约电子商务在农村发展的障碍和瓶颈，努力提升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二）梳理典型，加大宣传。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摸查，及时掌握该行业发展情况，善于总结好的做法和经验，梳理典型案例，将企业发展经验、产业基地运营模式、青年创业致富等进行宣传推广，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引导本地区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对农村电商发展政策、案例、活动、成效进行宣传，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

（三）切实保障，促进发展。各市商务主管部门要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5〕66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广货网上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14〕296号）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将资金使用向农村电商方向倾斜。有条件的市可建立完善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争取农村电商发展取得突破。

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并于11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及农村电商工作情况报我厅。



（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柯哲 电话：020-38816432，传真：38818173）

抄送：本厅电子商务处。

[共印 25 份]